第三次读霍金的《时间简史》。

第一次读的时候，这本书刚刚译为汉语，正时髦，那时我也还年轻，还喜欢追逐所谓学术前沿。第二次读的时候，这本书的热度已经消退，但霍金还在，我也不再是躁动的年纪，知道自己第一遍读的时候并未看懂，想着自己思想似乎成熟了一些，试试能否看懂。而今第三次拿起这本书来，霍金已经不在了，而我依旧未能完全看懂。霍金未能战胜时间，而时间也未能让我看懂霍金。

最大的感慨是，在有关宇宙的研究中，所谓科学的方法，不过是理论家们做出种种猜想，然后靠观测到的现象来证明或否定。说来说去，还没有脱离眼见为实的范畴。